

证券代码：874160

证券简称：东交智控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丰路10号联东U谷江宁开发区科技创新园3号楼5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张正勇、仇连明、焦东来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方案。

###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2.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 2025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对于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张正勇、仇连明、焦东来

2025 年 4 月 25 日